



个人保险索赔申请表

索赔申请人应正确详细填写此申请表，并将《索赔证明资料清单》所列索赔所需的文件于索赔事由发生 30 天内交至下列理赔服务地址。根据案情需要，本公司有权要求进一步提供文件和资料。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4 号之二瑞安广州中心 9 楼 01-04 单元，06-08 单元，邮政编码：510030
美亚保险中国区理赔中心
电话：4008208858/020-83939289

以下带 * 号之项目为必填项

被保险人(索赔申请人)资料

保险单号码(*)	姓名(*)	身份证 / 护照号码(*)	证件有效期(*)
公司/单位全称 (企业客户必填)			
性别 / 年龄 / 职业	联系电话(*)	手机(*)	
电邮地址(*)	通讯地址/邮编(*)		

银行账户资料 赔款将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请务必详细填写！

户名(*)	开户银行(*)：_____银行_____市 _____支行 (仅限 62 开头的银联卡账号或 19 位的储蓄卡帐号)	账号(*)
-------	---	-------

申请赔偿事由

事故发生地点(*) (省市区县)	事故发生日期 / 时间(*)	
请详细描述申请赔偿事由(*)		
证人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如果此次损失可向其他保险公司索赔，请说明：		
保险公司	保险单号码	索赔项目
索赔/已赔付金额		

反保险欺诈提示

诚信是保险合同基本原则，涉嫌保险欺诈将承担以下责任：

【刑事责任】进行保险诈骗犯罪活动，可能会受到拘役、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刑事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罪的共犯论处。

【行政责任】进行保险诈骗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可能会受到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也会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民事责任】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声明及授权 本索赔申请表签署人（等）谨此声明，就我等所知所信，以上陈述绝无虚假和隐瞒，且已阅读并知晓以上《反保险欺诈提示》。我（等）明白保险合同的各项规定，不因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贵公司”）代表提供或制备本表或贵公司接受或保留索赔证明，而受任何影响。 本索赔申请表签署人（等）授权任何知悉或拥有本人/被保险人之健康状况及病历或任何治疗或咨询记录、意外事故细节及曾为或将为本人/被保险人之诊治之 医生、医院、诊所、公安部门、保险公司或任何机构、组织或人士，向贵公司或其代理人透露有关资料，不得撤回，即使本人/被保险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此授权书仍然具有法律效力，而本人/被保险人之继承人及转让人也会受本授权书约束。本授权书之复印件与原件同属有效。 本索赔申请表签署人（等）确认已阅读并理解贵公司在官网发布的隐私政策（https://www.aig.com.cn/individuals/privacy-notice），并自愿同意贵公司根据该隐私政策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收集、使用、向境内外第三方提供）我/我们（即本人/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该信息无论是从本索赔申请还是其他地方获得），以实现该隐私政策中“我们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项下所述的目的。 索赔申请表签署人（等）理解，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贵公司在某些规定的情形下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我/我们的单独同意。为此，我（等）通过勾选以下相应的勾选框，确认单独同意在下述情形下处理我/我们的个人信息。索赔申请表签署人（等）确认，如果我（等）为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被保险人勾选以下相应的勾选框，我（等）（1）作为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单独同意贵公司在下列情形处理该未成年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或（2）已向其父母或监护人提供了贵公司的隐私政策，并获得了其就贵公司在下述情形下根据隐私政策处理该未成年被保险人个人信息的有效同意（包括单独同意）。如果我（等）为其他被保险人勾选了以下相应的勾选框，我（等）已经（1）向该被保险人提供了贵公司的隐私政策，并（2）向该被保险人获得了《个人信息保护法》所要求的、就贵公司在下述情形下根据隐私政策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有效同意（包括单独同意）。 索赔申请表签署人（等）理解，我/我们的同意必须自愿给予。但如果不作出此类同意，贵公司可能无法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因为此类个人信息以及下文所述的具体处理活动是贵公司提供本保险项下服务所必需的。 （1） 同意由贵公司处理我/我们的个人信息（这些信息可能含有贵公司隐私政策中“我们收集并持有的个人信息”项下所述的敏感个人信息），用于贵公司隐私政策中“我们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项下所述的目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2） 同意我/我们的个人信息可能会被披露或提供给贵公司隐私政策中“个人信息的分享方”项下所述的第三方。 （3） 同意我/我们的个人信息可能会根据贵公司隐私政策中“个人信息处理地点”项下所述在中国境外处理，并提供给隐私政策中“个人信息的分享方”项下所述中国境外的接收方。 如果索赔申请表签署人（等）提供了其他个人的个人信息，我（等）确认已向其他个人提供了贵公司的隐私政策，并获得了其就贵公司根据隐私政策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有效同意。所述同意包括在处理其敏感个人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其个人信息、向中国境外接收方提供其个人信息以及在中国境外处理其个人信息方面的单独同意。	
索赔申请人签署 日期	监护人签署（若索赔申请人为未成年人） 与索赔申请人关系日期